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玄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玄菘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朱玄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1次之竊盜犯罪紀錄，仍不知悔改，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又所竊財物已返還被害人，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及所竊物品已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拘役30日，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三）緩刑：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2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惡性非  
04 深，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  
05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是本  
06 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  
07 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不可存有僥倖之  
08 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為促使被告  
09 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他人財產之權益，及為期被告於服  
10 務社會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1 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  
12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3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  
14 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  
15 義務勞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並  
16 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  
17 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  
19 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20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  
21 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2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  
23 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4 三、沒收部分：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2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  
29 「RSV MACAN 戰神 天空藍」彩繪全罩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  
30 幣2,800元），業已由被害人許書瑋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  
31 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頁），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1 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馮 俊 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彭 筠 凱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395號

20 被 告 朱玄菘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朱玄菘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7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明湖路青草湖夜市  
28 旁，見許書瑋所有、放置在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上之「RSV MACAN 戰神 天空藍」彩  
30 繪全罩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8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頂安全  
02 帽，得手後，旋騎乘原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許書瑋發  
03 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  
04 情。

05 二、案經許書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玄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許書瑋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  
09 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0 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截圖2張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2 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朱玄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4 被告竊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業已返還予告訴人許書瑋，爰  
15 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林李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許立青